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於1954年9月20日制定，其後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然而，彼等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民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因應當地民族政治、經濟及文化特徵，制定自治區法規及單行法規，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市及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屬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如果法律或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採用法令方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律、法令在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及檢察工作中具

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如果地方性法律法規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補充，應由頒佈該等法律法規的各省、自治區及直屬中央政府的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制定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各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的直轄市的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於1954年9月21日通過並隨後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立民事、刑事及經濟法庭，以及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的法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法庭相似，並可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法庭。這兩個級別的人民法院都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法庭的司法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

人民法院二審裁定為最終裁定。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有誤，其有權自行審查該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重審該案件。如果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有誤，認為應該重審，可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商議決定。

附 錄 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法院初步審理。合約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為在原告或被告住所、合約簽立或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直接相關的地點的法院，且不得違反管轄級別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在中國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訴時，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責任。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民事訴訟當事人應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於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可予申請延期強制執行或撤銷。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法院已授出執行批准判決的，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該方的判決。

一方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另一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位於中國境外，則申請方可直接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決。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且最新修訂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其可由最少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的發起人組成，且須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購

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僅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認購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公司以公開認購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需要簽署文件並確保文件不包含任何錯誤陳述、嚴重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

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比並無限制。如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公司公開發售新股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少資本事宜；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期限內清償其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購回股份則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根據前段第(1)及(2)項所載任何情形回購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根據前段第(3)、(5)及(6)項所載任何情形回購其本身股份可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其本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或(4)項情形的，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5)或(6)項情形的，合計持有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應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在第(3)、(5)、(6)項規定的情形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應以公開及集中方式進行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合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須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股票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除非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法律另行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其持股情況及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享有股權收益、參與重要決策、選舉管理層並依法享有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利。股東大會行使以下權力：

-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董事及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審批董事會報告；
- 審批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
- 決定公司發行債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及其他事項；
- 修訂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年度會議及股東大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根據中國公司法須分別於有關會議舉行前20日或15日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應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有關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如該等提案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事

項，將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述兩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不記名股份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應自會議召開前五日至會議結束時止，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會

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3)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該等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6)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條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以對公司經營異常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建議委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經理、財務主管；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也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

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且有關報告須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若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將按照股東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任命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附 錄 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4)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1)段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若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餘額，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報告於確認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了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材料；倘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隱瞞重要事實或偽造備案文件中的任何重大內容，其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可以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罰款。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應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應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當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如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應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

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公司業務登記的變更，必須向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法律，如公司解散應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應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公司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事宜。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經第一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二次修訂，2013年6月29日經第三次修訂，2014年8月31日經第四次修訂，2019年12月28日經第五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

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然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正）》（「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定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人的程序或組成違法，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仲裁小組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約及非合約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新安排終止了就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簽訂司法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生效後取代了安排。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